



成吉思汗陵旅游区行宫

修缮装修项目

甲方：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普灿工程有限公司

成吉思汗陵旅游区行宫修缮装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

乙方：内蒙古普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伊旗阿镇兴泰星园南底商 2 号楼 2 号底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吉思汗陵旅游区行宫修缮装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CL-C-G-25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成吉思汗陵旅游区行宫修缮装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行宫建筑主体修缮、内部装修、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替换附件中载明的品牌、技术指标及规格型号。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一）施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乙方需在开工前 7 日提交分阶段施工计划，任一阶段延误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按第九条（三）追究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最有利

的标准执行。乙方应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隐蔽工程需提前 48 小时书面报验, 单项工程完工后 7 日内组织初验, 竣工验收需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检测报告。验收标准采用《古建筑修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 159-2008)。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验收程序: 各阶段验收需由乙方提前 3 日书面申请,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累计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8688289 元(小 写) 捌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玖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签订合同 7 日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 已完工程量形象进度款的 85%; 剩余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对本项目质量履约保函后一次性付清;

(二) 付款条件: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阶段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最终付款需提交工程档案备案证明及全额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普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税支行

银行账号: 780420122000000001434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一)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乙方须每周提交工程进度双代号网络图，关键工序施工需提前 72 小时报备。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并暂停后续付款，且停工期间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二) 材料设备毁损风险自通过甲方进场验收时转移，运输安装过程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工程保修期竣工验收后为 2 年、防水部分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所有内容，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修复；

(三)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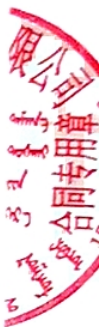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对于主体结构质量问题，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对于一般质量问题，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与行政处罚并行不悖, 且乙方应先行垫付行政机关罚没款,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提供省级以上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合同解除与否的决定权归属甲方。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叁各执一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

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工程涉及的设计图纸、技术方案等智力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 乙方承诺工程涉及的建筑构件、装饰物等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若发生侵权索赔,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付赔偿金。

(二) 工程变更程序: 1. 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 变更工程量超过合同总价10%的, 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3. 变更引起的费用调整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
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15030000

电话: 0477-8961220

2025年 3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章):  内蒙古普灿工程有限
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伊旗阿镇兴泰星园南底商2号楼2

号底商

电话: 15847641113

2025年 3 月 30 日